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連同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此公告為本公司自願性披露，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透明度。

財務摘要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變化
	2016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261,522</u>	<u>119</u>	+2,197 倍
除稅前溢利	<u>28,336</u>	<u>16,925</u>	+67.4%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淨溢利	<u>16,288</u>	<u>16,925</u>	-3.8%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值	<u>5,697,157</u>	<u>5,840,539</u>	-2.5%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u>4,438,233</u>	<u>4,431,356</u>	+0.2%

業務摘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為 2.62 億港元（2015 年：11.9 萬港元），於本回顧期內綜合收入主要來自如英居項目住宅單位銷售收入。2015 年同期的綜合收入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淨溢利 1,629 萬港元（2015 年：1,693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 3.8%。

與本集團上年同期之業績比較，除出售如英居項目住宅單位外，影響本年度首三個月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 (1) 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 1,641 萬港元，主要因為人民幣（「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下降；
- (2) 估算利息收入減少約 994 萬港元。於上年同期，本集團因持有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值變動錄得估算利息收入。2016 年本集團將不會因目前持有的其他應收款繼續錄得此項估算利息收入；
- (3) 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 1,216 萬港元，主要是於本回顧期內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略為升值。上年同期因人民幣兌港元略為貶值，導致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 1,601 萬港元；及
- (4) 本集團因銷售如英居住宅單位錄得銷售及分銷費用及所得稅支出（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上年同期並無錄得該等費用。

布心項目

本集團持有 100% 權益的布心項目是以珠寶為主題的產業商貿綜合體。於 2015 年 11 月，布心項目的有關城市更新單元規劃方案已獲得審批，開發建設用地面積約 67,903 平方米，計容積率建築面積約 436,100 平方米，容積率約 6.4 倍，另可在地下開發 30,000 平方米的商業用房。本集團正在按有關用地批覆為布心項目設計不同用途及類型的物業，其中包括工商業、產業研發、商務公寓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設施。本集團現正根據已獲審批的布心項目城市更新單元規劃方案與深圳市政府有關部門磋商補地價細節及金額。

如英居項目

本集團持有 80% 權益的如英居項目擁有 917 個住宅單位及 651 個車位可供出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如英居項目合共有 144 個住宅單位已簽訂銷售合同，簽約樓面面積合共約 1.36 萬平方米。如英居項目累計已簽約樓面面積約為 6.86 萬平方米，佔總住宅單位可售面積約 72.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將 115 個住宅單位交付予客戶及有關收入已於本回顧期內列賬。已交樓單位面積約 1.18 萬平方米。如英居項目累計已交付樓面面積約 5.11 萬平方米，佔總住宅單位可售面積約 54.3%。

展望

今年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策略發展現有業務。布心項目位處深圳市羅湖區，發展潛力巨大，本集團將投入適當的資源建設該項目以創造及釋放該項目的價值。如英居的銷售情況理想，平均銷售單價持續改善，預計如英居項目可於未來一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本集團亦會考慮及研究國內其他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的機遇，主要考慮投資在廣東省及其他國內一線城市。

審慎行事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內部記錄和管理賬目而編製。上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資料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表現的任何指標或保證。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 年 4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及吳明場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趙春曉女士及李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